

# 漯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外立面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31



采购单位：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漯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外立面修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外立面修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31

项目名称：漯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外立面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8200 元

最高限价：868200 元

采购需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现场，并完成系统签到、解密、现场磋商及二次报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淮河路 10 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95-31135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漯湾古镇展示中心向南 50 米（漯湾古镇 101）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537111689 0395--55835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537111689 0395--55835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淮河路10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95-311355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漯湾古镇展示中心向南50米（惠风和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537111689 0395--5583536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外立面修缮工程
1.1.6	项目地点	漯河召陵区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颍河路13东南方向190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3.4	质保期	2年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个工作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澄清补充等；
2.2.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ds.j.luohe.gov.cn/">http://ggzy.ds.j.luohe.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3	投标承诺函	无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4	响应文件份数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 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抽取 2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代理费收取：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868200 元。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p>8.5</p>	<p>合同融资告知函</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8.5</p>		<p>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9081/index">https://ggzy.dsj.luohe.gov.cn:/9081/index</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响应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ggzy.dsj.luohe.gov.cn/">http://ggzy.dsj.luohe.gov.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ggzy.dsj.luohe.gov.cn/">http://ggzy.dsj.luohe.gov.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响应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ggzy.dsj.luohe.gov.cn/">http://ggzy.dsj.luohe.gov.cn/</a>）”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响应文件下载。 6.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提供能现场导入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p>

	<p>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p> <p>7.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导入，则按照零分处理。</p> <p>10.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p> <p>三.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p> <p>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发放。电子版响应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响应文件内容含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p> <p>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3.授权委托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5.施工组织设计：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6.项目管理机构：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7.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8.其他材料：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 3.2.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 3.2.2 报价方式

3.2.2.1.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3.2.3 计价依据

3.2.3.1.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投标承诺函：无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4 响应文件份数：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3.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方式

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为第一章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到场参加磋商会议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事宜。

###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供应商信息。

5.2.3 解密标书。

5.2.4 唱标。

5.2.5 开标结束。

5.2.6 再次报价

### 5.3 磋商

5.3.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4)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5.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

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p>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p> <p>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人员、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CA锁，故造价人员、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办法：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响应文件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8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4 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针对性，完整性酌情打分，优秀打 4 分，良好打 2 分，一般打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 分）	有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得 4 分，根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优秀打 4 分，良好打 2 分，一般打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8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 4 分，根据措施的可行性、详实性酌情打分，优秀打 4 分，良好打 2 分，一般打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8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4 分，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明确性、合理性酌情打分，优秀打 4 分，良好打 2 分，一般打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0~8 分）	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的得 4 分，根据计划的明确性、合理性酌情打分，优秀打 4 分，良好打 2 分，一般打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8 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生产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的得 4 分，根据方案的明确性、合理性酌情打分，优秀打 4 分，良好打 2 分，一般打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0~6 分）	有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的得 3 分；根据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优秀打 3 分，良好打 2 分，一般打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6 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叙述的得 3 分，根据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科学性合理性酌情给分，优秀打 3 分，良好打 2 分，一般打 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2.2.2(3) 综合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0-4分)	提供本单位近三年 (以磋商时间为基准上溯三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b>注: 响应文件与企业信息库中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一致为得分依据。</b>
	服务承诺 (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科学合理、针对性, 酌情打分, 优秀打 6 分, 良好打 4 分, 一般打 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p><b>说明: 以上企业资料必须真实、诚信、可靠, 发现供应商有虚假作假者按废标处理, 如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 并提请主管部门严肃处理。</b></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供

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项目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漯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外立面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二、双方责任范围:

2.1 甲方责任范围:

2.1.1 甲方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协助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工具及吊车的行驶及操作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以保证乙方设备的顺利进场。

2.1.2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必须完成红线图意外“三通”（通水、通电、通路）及红线图以内场地平整等，以保证实际和正常施工的需要。

2.1.3 根据工程需要，及时把施工图纸交给乙方，所有图纸一式五份

2.1.4 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2.1.5 委派 \_\_\_\_\_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对接工作。

2.1.6 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有关手续时，由甲方负责协调配合。

2.2 乙方负责范围

2.2.1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施工图纸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工程竣工后提供三分竣工图。

2.2.2 参加施工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在开工前送甲方审定,作为甲方对工程施工监督的依据。

2.2.3 负责本工程安装、调试的质量与安全,按期、保质、质量、按国家规定标准文明施工:乙方(中

标人)负责协调周边工农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4 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

2.2.5 接受甲方驻工地代表的质量监督与验收。

2.2.6 负责向甲方报送施工实际进度表。

2.2.7 及时编制、移交有关工程竣工资料。

2.2.8 严格执行施工方案,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

### 三、工期:

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1.1 甲方未能按合同书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3.1.2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

3.1.3 遇到不可抗力及驻工地代表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3.1.4 工期为 45 日历天。

### 四、工程承包价款:

4.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投标中标报价,签订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2 因甲方的设计方案修改、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量增减,乙方以签证单形式经甲方确认后,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4.3 乙方应当在发生第“4.2”条款情况下 日历天内,将调整原因和金额以签证单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5.1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待财政资金到后再进行支付。

### 六、质量检验与安全检查:

6.1、按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技术交底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施工。

6.2、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图纸设计。

6.3、接受甲方工地代表的指导监督。

6.4、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规程要求进行验收。

6.5、保证本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

6.6、负责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及安全教育。

6.7、对于验收人员在验收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按要求及时整改。

6.8、保证所购买材料和购买产品质量合格。

七、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失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六分，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 工程验收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最新规范。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注册号_____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特定资格要求的其他有效证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  
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